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4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PS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的意見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的來信收悉。下文闡述公務員事務局(局方)就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協會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我們強調，在遴選和委聘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華信惠悅)作為負責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的顧問(第二階段顧問)的過程中，我們由始至終都恪守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

有關遴選和委聘程序的審批工作分兩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邀請了分別載於效率促進組和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顧問公司名冊上的185間顧問公司提交意向書。二零零五年四月，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審議了擬向顧問公司發

出邀請建議書文件的詳情，包括建議書評審準則¹。在取得遴選委員會的批准後，我們向七間已提交意向書的顧問公司發出邀請建議書文件。之後，審批工作便隨即進入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我們邀請該七間備選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包括技術建議書和收費建議書)，然後成立評審委員會，按經遴選委員會批准的預定評審準則，評審所收到的建議書。在評審程序完畢後，評審委員會建議，委聘總分最高²的顧問公司為顧問。建議獲得遴選委員會的批准後，我們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委聘華信惠悅進行第二階段顧問工作。

在邀請顧問公司就第二階段顧問工作提交建議書時，我們已訂明，如顧問公司有任何財務利益會與獲政府委聘以提供顧問服務的職責構成衝突或形成競爭，便須在建議書內披露。這項披露要求在政府發出的相類顧問建議書邀請中普遍存在，而披露的範疇是財務利益的衝突，不涉及其他範疇。就第二階段顧問工作邀請建議書而言，這方面的要求亦不例外。警評會職方協會提出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有別於顧問公司須在建議書中披露的利益衝突。

在衡量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時，須以事實為根據，並須視乎顧問公司是否有任何財務利益，與第二階段顧問工作構成衝突或形成競爭。華信惠悅沒有在建議書內表明曾參與某項調查這點，並不構成違反披露規定，除非因先前進行的該項調查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財務利益，與第二階段顧問工作的職責構成衝突或形成競爭。

¹ 所有接獲的第二階段顧問工作技術建議書，均按照下列經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並於顧問建議書邀請中訂明的準則評審：

- (a) 顧問公司／機構提供顧問服務的方案，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i) 是否與調查方法一致及是否可行；
 - (ii) 能否按時限如期提交資料／報告及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源安排；以及
 - (iii) 調查方案是否具公信力；
- (b) 顧問公司／機構及其顧問小組在以下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i) 其在香港公務員體系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包括關於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的經驗和知識；
 - (ii) 其在香港特區私營機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和知識，尤其是在薪酬措施、模式和制度，以及各類私營機構的職級架構方面的經驗和知識；以及
- (c) 顧問公司／機構及其顧問小組在進行調查或研究，以蒐集香港私營公司或機構的薪酬數據和薪酬措施資料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是否符合要求。

²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評審委員會須先按遴選委員會批准的評審準則評審技術建議書。待技術評審完成後，方可拆閱收費建議書，並作評分。

就此，華信惠悅事後已確認曾參與香港總商會(總商會)於二零零二年委聘的調查，但調查沒有構成任何利益衝突，因而須在向政府提交的建議書中披露。該公司進一步確認，他們參與總商會或任何該公司客戶的調查，並沒有因而直接或間接地約束或限制該公司在現在或將來進行相類調查，包括即將為政府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

從預定評審準則可見，評審委員會若基於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例如因某顧問公司曾受某機構委聘進行某項調查，或因該顧問公司過去某項調查的所得的某些結果不為某方所接受)，而禁止某顧問公司參與競投第二階段顧問工作，做法欠妥。按照政府的既定程序及為了公平起見，評審委員會在收到備選顧問公司提交的建議書後，並不可自行更改評審準則。

局方非常重視在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工作的過程中，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職方成員(警評會職方協會為諮詢小組的成員)緊密合作。在敲定邀請顧問建議書的文件前，我們已就尋求專業協助以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建議方案，包括評審顧問建議書的準則，徵詢職方成員的意見³。在完成委聘和遴選程序後，我們已把載述第二階段顧問採購詳情的說明文件上載本局網頁，供職方參考(網址為 http://www.csb.gov.hk/hkgcsb/doclib/2005note_c.pdf)。

我們十分重視職方成員對委聘第二階段顧問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我們已覆檢整個遴選和委聘程序。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遴選第二階段顧問的程序沒有不妥當之處。

就警評會職方協會擔心可能出現角色衝突一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跟進行動，以釋除有關疑慮。

首先，我們已要求第二階段顧問提供資料，比較總商會調查和即將展開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有關資料清楚顯示這兩項調查所採用的方式和調查方法均大為不同。資料已上載本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csb.gov.hk/hkgcsb/doclib/20050817note_c.pdf)。

³ 在敲定邀請顧問建議書的文件前，我們在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舉行的第十六次會議上，就薪酬水平調查工作尋求專業協助的建議方案，包括採購顧問服務的程序、顧問工作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評審顧問公司的建議書評審準則提交文件，並徵詢職方成員的意見。

其次，第二階段顧問已公開澄清，警評會職方協會信中所引述公務員薪金比私人機構高出 229% 的數字，事實上並沒有被採納為總商會調查的結論。總商會調查最相關的結果，是公務員的總薪金(不包括房屋津貼)較私營機構的上四分位值高出 17%。詳情已上載本局網頁(網址為 http://www.csb.gov.hk/hkgcsb/doclib/20050817note_c.pdf)。無論如何，第二階段顧問已明確表示，總商會的調查結果，不會對即將展開的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構成任何作用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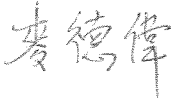
我們已向職方成員解釋，第二階段顧問工作只是進行實況調查，以蒐集有關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金對比資料。在第一階段顧問工作期間，我們與職方成員經過兩年深入討論後制定了調查方法。調查會嚴格按照該調查方法進行。

我們已向職方成員重申我們的指導原則，即薪酬水平調查必定以專業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以確保調查結果無論在公務員或市民大眾的眼中均具公信力。為此，我們已採取措施和程序，以確保職系管理人員、部門管理人員、員工團體(包括公務員工會和協會)和員工代表均可充分參與第二階段顧問工作。

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月和九月的諮詢小組會議上，向職方成員闡釋上述事項。我們亦已向諮詢小組發出兩份文件作詳細交待，並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傳閱該文件給員工代表。我們會繼續就薪酬水平調查事宜，與職方成員進行討論，以期及早完成這項調查。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上一次會議上，我們向委員匯報了薪酬水平調查的進展。就委員的提問，我們解釋了當局已完全按照政府採購顧問服務的既定程序遴選第二階段顧問。此外，我們也向委員保證，薪酬水平調查會以獨立的方式進行，而調查的各個階段均會有員工參與。我們擬在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再向各委員匯報薪酬水平調查的最新進展。如果委員對第二階段顧問的委聘事宜有其他疑問，我們樂意在會議上詳加闡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  代行)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警察評議會職方首席發言人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主席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